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4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08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6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认真核查与分析。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查及补充完善，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3年6月29日前回复问询函，并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24）。

截止目前，《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延期回复，公司预计将在2023年7月6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0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6、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7	1,654,668,139	43.24%
网络投票	50	27,574,434	0.72%
总体出席	57	1,682,242,573	43.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度不现金分红、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2022年度报告和摘要》及《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1,680,008,573	99.87%	1,474,600	0.09%	759,400	0.05%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1,680,068,673	99.87%	1,414,500	0.08%	759,400	0.05%
3.00	2022年度财务报告	1,680,068,673	99.87%	1,414,500	0.08%	759,400	0.05%
4.00	关于2022年度不现金分红、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680,390,773	99.89%	1,463,700	0.09%	388,100	0.02%
5.00	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	1,679,745,173	99.85%	1,958,300	0.12%	539,100	0.03%
6.00	2022年度报告和摘要	1,680,105,773	99.87%	1,397,600	0.08%	749,200	0.04%
7.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80,458,773	99.89%	1,396,600	0.08%	387,200	0.02%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00	关于2022年度不现金分红、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3,824,267	95.95%	1,463,700	3.20%	388,100	0.85%
5.00	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	43,178,667	94.53%	1,958,300	4.29%	539,100	1.18%
7.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892,267	96.09%	1,396,600	3.06%	387,200	0.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婷、麻冬圆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6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高天亮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358,656,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3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5名股东，代表股份355,751,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2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904,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雷光明律师、王欣桐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提案：

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5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提案6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7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8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6、提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358,638,764	99.9951%	17,400	0.0049%	0	0.0000%	通过
提案2	358,638,764	99.9951%	17,400	0.0049%	0	0.0000%	通过
提案3	358,638,764	99.9951%	17,400	0.0049%	0	0.0000%	通过
提案4	358,638,764	99.9951%	17,400	0.0049%	0	0.0000%	通过
提案5	358,638,764	99.9951%	17,400	0.0049%	0	0.0000%	通过
提案6	23,015,271	99.9310%	15,900	0.0690%	0	0.0000%	通过
提案7	358,638,764	99.9951%	17,400	0.0049%	0	0.0000%	通过
提案8	358,638,764	99.9951%	17,400	0.0049%	0	0.0000%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提案1	23,013,771	99.9245%	17,400	0.0755%	0	0.0000%
提案2	23,013,771	99.9245%	17,400	0.0755%	0	0.0000%
提案3	23,013,771	99.9245%	17,400	0.0755%	0	0.0000%
提案4	23,013,771	99.9245%	17,400	0.0755%	0	0.0000%
提案5	23,013,771	99.9245%	17,400	0.0755%	0	0.0000%
提案6	23,015,271	99.9310%	15,900	0.0690%	0	0.0000%
提案7	23,013,771	99.9245%	17,400	0.0755%	0	0.0000%
提案8	23,013,771	99.9245%	17,400	0.0755%	0	0.0000%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6、提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汉国三和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提案6的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无需回避对提案7的表决。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提交并宣读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雷光明律师、王欣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3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迪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八）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41人	181,934,555	34.1448
其中：现场出席4人	160,479,408	30.1181
网络投票37人	21,455,147	4.0266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40人	22,137,947	4.1548
其中：现场出席3人	682,800	0.1281
网络投票37人	21,455,147	4.026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1,934,555	176,333,770	96.9215	3,365,202	1.8497	2,235,583	1.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137,947	16,537,162	74.7005	3,365,202	15.2011	2,235,583	10.0984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2.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1,934,555	176,333,770	96.9215	3,371,202	1.8530	2,229,583	1.22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137,947	16,537,162	74.7005	3,371,202	15.2282	2,229,583	10.0713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3.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1,934,555	173,543,710	95.3880	6,155,262	3.3832	2,235,583	1.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137,947	13,747,102	62.0975	6,155,262	27.8041	2,235,583	10.0984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4.表决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1,934,555	176,333,770	96.9215	3,365,202	1.8497	2,235,583	1.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137,947	16,537,162	74.7005	3,365,202	15.2011	2,235,583	10.0984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5.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1,934,555	173,543,710	95.3880	6,155,262	3.3832	2,235,583	1.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137,947	13,747,102	62.0975	6,155,262	27.8041	2,235,583	10.0984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6.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1,934,555	176,333,770	96.9215	3,751,302	2.0619	1,849,483	1.01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137,947	16,537,162	74.7005	3,751,302	16.9451	1,849,483	8.3544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7.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1,934,555	176,333,770	96.9215	3,751,302	2.0619	1,849,483	1.01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137,947	16,537,162	74.7005	3,751,302	16.9451	1,849,483	8.3544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8.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全资子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1,934,555	173,543,710	95.3880	6,541,362	3.5954	1,849,483	1.01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137,947	13,747,102	62.0975	6,541,362	29.5482	1,849,483	8.3544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9.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1,934,555	173,543,710	95.3880	6,541,362	3.5954	1,849,483	1.01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137,947	13,747,102	62.0975	6,541,362	29.5482	1,849,483	8.3544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10.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1,934,555	176,333,770	96.9215	3,365,202	1.8497	2,235,583	1.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137,947	16,537,162	74.7005	3,365,202	15.2011	2,235,583	10.0984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11.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1,934,555	173,543,710	95.3880	6,155,262	3.3832	2,235,583	1.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137,947	13,747,102	62.0975	6,155,262	27.8041	2,235,583	10.0984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12.表决通过了《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1,934,555	22,137,947	12.1675	157,658,846	86.6675	2,137,762	1.17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137,947	12,841,962	58.0088	8,946,502	40.4125	349,483	1.5787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59,796,608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22,137,947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阳、栾小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6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注册发行10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同意向银行间协会申请注册100亿元普通中期票据，分期发行；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注册事项，以及后续发行中期票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中期票据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证措施、担保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专业机构的选择、回售与赎回方式等；

2、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3、办理其他与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第一项议案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7日

至2023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10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48	保利发展	2023/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公司5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登记时间

2023年7月11日和12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胡海洋 黄修扬

电话：020-89898833

邮箱：stock@polycn.com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报备文件：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10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登记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月　日

备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26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概述

2014年12月，为解决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下属境外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五矿将旗下与五矿发展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海外贸易企业全部委托至五矿发展管理。同时，中国五矿就解决海外贸易企业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涉及同业竞争的境外公司（指中国五矿旗下的南美五金矿产有限公司等12家海外公司），在本次资产托管的基础上，中国五矿将在被托管公司符合所在国法律和连续三年盈利的条件下，于2022年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

2022年12月，中国五矿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解决五矿发展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函》，拟根据实际情况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作出调整，变更后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一）对于符合注入条件且已启动注入相关工作的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五矿”）、韩国五矿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五矿”）2家海外贸易企业，加速推进相关工作，于2023年6月30日前注入上市公司。

（二）对于目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尚待推进前置资产整理的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德国五矿有限公司、五矿企荣有限公司、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5家海外贸易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使其尽快满足注入条件，于2025年12月31日前注入上市公司。

上述7家海外贸易企业在注入上市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继续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

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相关承诺的公告》（临2022-5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2）。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12月，为推进履行中国五矿关于解决海外贸易企业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进一步夯实五矿发展海外营销网络布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日本五矿100%股权、韩国五矿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韩国五矿株式会社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55）。

2023年3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托管五矿企荣有限公司等7家海外公司股权之合同书》，受托管理其持有的7家海外贸易企业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13）。

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中国五矿及五矿发展始终高度重视历史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变更以来，持续加速推进相关工作。截至目前，上述日本五矿、韩国五矿股权收购事项相关协议已签署，国家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已完成，正在履行国家发改委备案、外汇登记程序；上述股权托管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与中国五矿保持定期沟通，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